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云港市口岸办公室

连发改收费发〔2020〕179号

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管
理的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的通知

口岸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连云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行为，不断改善口岸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精神，省、市关于口岸提效降费工作的部署，现将《连云港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请各相关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连云港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口岸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连云港海关、连云港海事局。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连云港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性质及依据	备注
1	连云港海事局	港口建设费	(一) 国内出口货物每重量吨(或换算吨)4元; 国外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或换算吨)5.6元。货物重量吨和换算吨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二) 国内出口集装箱和支线集装箱 20 英尺每箱 32 元, 40 英尺每箱 48 元; 国外进出口集装箱 20 英尺每箱 64 元, 40 英尺每箱 96 元。20 英尺和 40 英尺以外的其他非标准集装箱按照相近箱型的收费标准征收	元/吨, 元/箱	提供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政府性基金 《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综〔2011〕29号)	
2	连云港海事局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3	连云港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	/	货物及运输工具检验检疫、鉴定业务, 安全监测及特殊检验业务, 考核注册、签发证(单)、查验审核, 法定预防接种、监测体检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序号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性质及依据	备注
4	连云港市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中心	货物港务费	《港口计费收费办法》（交水发〔2019〕2号）表2、表3	元/吨，元/箱	提供港口公共服务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9〕2号） 《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0〕33号）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降低20%
5	连云港引航站	引航（移泊）费	根据船型确定。《港口计费收费办法》（交水发〔2019〕2号）表5、表6	元/计费吨	船舶进出港引领、移泊	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9〕2号）	
6	港口经营者	港口设施保安费	《港口计费收费办法》（交水发〔2019〕2号）表4	元/吨，元/箱	履行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及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9〕2号） 《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0〕33号）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降低20%
7		拖轮费	根据船型及拖轮使用情况确定。《港口计费收费办法》（交水发〔2019〕2号）表8、表9	元/拖轮艘次	提供拖轮辅助作业服务		
8	港口经营者	停泊费	《港口计费收费办法》（交水发〔2019〕2号）表5、表6	元/计费吨·日或小时	提供码头停、靠泊服务		
9		围油栏使用费	根据船型确定。《港口计费收费办法》（交水发〔2019〕2号）表5、表6	元/船·次	提供围油栏使用及服务	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9〕2号）	